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1日(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暨教務長中煖

記錄：詹淑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電算中心教務系統進度報告：詳如附件。

貳、主席致詞：略。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招生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1~2 頁。

●主席裁示：

- (一)為利外國學生入學後之學籍建檔，請註冊組提供學籍卡所需表格，由招生組協調國交中心於系所審查後統整後再提供相關學籍資料，並提醒該中心儘速開發入學審查系統，俾與學籍系統銜接，提高行政效率。
- (二)請提醒電算中心預留時段，於今(101)年 11 月行政會議中向各單位一級主管簡報招生系統功能及學生學業表現之統計結果。

二、出版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2 頁。

●主席裁示：

- (一)出版大系申請教卓計畫第三期子計畫，請依限於 8 月 3 日前完成經費明細修正。
- (二)圖書館洽詢與「北藝三十年卓越教師出版」於校慶期間合辦活動案，可與 CTL 及該館共同研議合辦講座活動，進行成果發表。

三、教務長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3 頁。

●主席裁示：

- (一)傳研中心執行教卓計畫申購程序不符案，請通知該中心須於一週內補正，倘無法如期核銷，相關費用由該中心自行吸收。
- (二)處內各單位如有研提教卓計畫第三期子計畫，務必掌握期程辦理。
- (三)30 週年校慶藝術辦桌，負責總報到之諮商中心希由本處提供 2 名人力乙節，由招生組及 CTL 各指派 1 名同仁支援。

四、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CTL)：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4 頁。

●主席裁示：

- (一)新北市竹圍高中於 7 月 31 日揭牌改制，並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本學期將由新媒體藝術學系與該校進行實質交流。請 CTL 積極爭取將該校納入本校執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輔導對象中。
- (二)有鑑於校內仍有部分行政主管不了解 CTL 的服務內容，CTL 應慢慢尋找中心的定位，策略上應讓校內師生知道中心的定位及服務內容，並將教師課程發展研究案反映於業務報告中，以利週知。
- (三)藝家人 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平台，請再研擬更有效的方案，落實執行及宣導學生使用。

五、註冊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5 頁。

六、課務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6~7 頁。

●主席裁示：

- (一)各系所「職涯&學習地圖」建置案，依計劃推動辦理，該案完成建置後，除能符合教卓計畫之門檻要求外，亦可因應系所評鑑，或於學校試辦自我評鑑時由系所做為自訂效標之參考。
- (二)畢審系統待 8 月 15 日由電算中心彙整相關問題，與註冊組、課務組開會討論釐清後，請課務組再將相關結論提 9 月 5 日課務助教會議中進行宣導，由系所續行檢視及修訂學分科目表，以利課程規劃及畢審系統建置。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束：下午 5 時 35 分。

※下次處務會議時間：101年9月5日(三)上午9時30分於教務長室會議室舉行。